公司代码:605028　　公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茂能源	6050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电话	0574-62087887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电子信箱	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4,223,875.44	1,514,985,304.25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1,210,174.81	1,299,554,403.43	-2.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847,059.39	178,110,264.89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55,771.38	99,597,247.57	-3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44,386.42	94,060,520.41	-2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56,676.23	129,864,842.23	-2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8.35	减少3.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2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2	-32.2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	96,000,000	96,000,000	无	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李春华	境内自然人	3.75	6,000,000	6,000,000	无	0
李思铭	境内自然人	3.75	6,000,000	6,000,000	无	0
黄国平	境内自然人	0.14	224,300	0	无	0
汤云祥	境内自然人	0.14	219,700	0	无	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0.12	189,100	0	无	0
李莹莹	境内自然人	0.11	168,000	0	无	0
张卫东	境内自然人	0.10	163,8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10	162,45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世茂投资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因世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世茂铜业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8.93%股权,李春华持有8.93%股权,郑建红持有8.93%股权。因世茂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6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6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年1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进行综合审查和评估,认为天健所自担任公司IPO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人民币 58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所委派尹志彬先生、王晓康先生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志彬先生和王晓康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尹志彬	王晓康	邱鸿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5年	1997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2年	200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5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年	2023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珀莱雅、万里扬、镇江发展和华策影视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珀莱雅、华策影视和九洲集团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山鼎设计、东阳光、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说明

此次续聘审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审计收费

天健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58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信息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半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8月2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IPO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天健所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所担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支付人民币58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8月2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2、3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世茂能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28	世茂能源	2024/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4 年 9 月 6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办公楼二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做好会议地区有关要求的准备工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三)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办公楼二层董办 邮政编码:315475

(四)联系人:吴建刚

电话:0574-62087887,传真:0574-62102909

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五)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金额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汇入世茂能源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24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三期项目投入	B1	30,260.64
	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投入	B2	6,035.88
	补充流动资金	B3	3,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1,974.42
本期发生额	三期项目投入	C1	4,264.78
	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投入	C2	5,630.36
	利息收入净额	C3	103.9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525.42
	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投入	D2=B2+C2	11,666.24
	补充流动资金	D3=B3	3,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3	2,078.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D3+D4	3,131.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3,131.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在2021年6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在2023年4月2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世茂能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截至 2024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理财银行	银行账号/理财名称	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3100390266	241.87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550880075163900259	4,167.7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	11,312,567.8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	33150199524400000812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15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合计		31,316,977.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95.14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9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万元)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1000	0.5%-2.9%-3.1%	90	是	7.15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7.50 万元,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214.43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备用的1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5,745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1,500万元变更为建设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世茂能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30.3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9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9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是	47,245.00	35,745.00	35,745.00	4,264.78	34,525.42	-1,219.58	96.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	-	11,500.00	11,500	5,630.36	11,666.24	166.24	101.4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0,245.00	50,245.00	50,245.00	9,895.14	49,191.66	-1,053.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四)相关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666.24万元,超过部分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支付。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11,500	11,500	5,630.36	11,666.24	101.45	—			否
合计	—	11,500	11,500	5,630.36	11,666.24	101.4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项目是公司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的,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前期实际情况开展的,具